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彩资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优彩资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0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8,159.9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85 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77,357,66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5,821,299.2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1,536,360.76 元。

截止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54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95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2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600.00万张，期限为6年。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830,915.1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89,169,084.90元。

截止2022年12月20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大华验字[2022]00094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已将上述两项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435,084,604.91元，其中：于2020年9月22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18,329,436.37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6,755,168.54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97.3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以前年度金额	本期金额	累计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477,357,660.00		477,357,66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45,821,299.24		45,821,299.24
募集资金净额	431,536,360.76		431,536,360.76
减：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资金	129,591,956.12	8,639,257.94	138,231,214.06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288,737,480.25	8,115,910.60	296,853,390.85
减：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存款形式的产品	572,487,526.78		572,487,526.78
加：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存款形式的产品到期赎回	557,513,226.78	14,974,300.00	572,487,526.78
加：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存款形式的产品到期转回的利息收入	1,673,986.83	176,133.43	1,850,120.26
减：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248,900,000.00		248,900,000.00
加：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到期转回	248,900,000.00		248,900,000.00
加：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收益	1,456,911.88		1,456,911.88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274,843.76	2,390.50	277,234.26
减：结项余额转出	35,224.90		35,224.90

项目	以前年度金额	本期金额	累计金额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97.35	797.35

2、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47,582,725.8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以前年度金额	本期金额	累计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0,830,915.10		10,830,915.10
募集资金净额	589,169,084.90		589,169,084.90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529,028.31	-2,529,028.31	
减：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资金		43,252,677.10	43,252,677.1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204,330,048.72	204,330,048.72
减：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存款形式的产品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加：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存款形式的产品到期赎回		378,454,000.00	378,454,000.00
加：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存款形式的产品到期转回的利息收入		4,304,578.13	4,304,578.13
减：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加：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到期转回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加：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收益		1,057,260.27	1,057,260.27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8,227.29	281,656.72	289,884.01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692,081.49	25,692,081.49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

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障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科技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及上述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司聘请长江保荐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长江保荐承接。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与长江保荐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对“年产 22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二期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专项账户进行了销户处理。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专户的注销手续，账户注销后，公司、长江保荐与江苏银行江阴科技支行、宁波银行江阴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与长江保荐及上述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江苏恒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泽科技”）进行增资并提供借款 20,000.00 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

2023 年 2 月 3 日，本公司、恒泽科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与长江保荐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募集 资金	优彩资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江阴科技支行	29130188000085968	246,592,206.15	729.16	活期方式
	优彩资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江阴支行	78040122000315861	49,318,441.23	68.19	活期方式
	优彩资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江阴支行	78040122000313181	150,447,012.62	-	已注销
		合计			797.35	
2022 年公 开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	优彩资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70150122000365386	450,000,000.00	140,861.83	活期方式
	优彩资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8110501014102101108	141,698,113.21	112,439.05	活期方式
	恒泽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70150122000365651	410,000,000.00	25,437,667.64	活期方式
	恒泽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70150122000362495	40,000,000.00	1,112.97	活期方式
		合计			25,692,081.49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75.5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1。

2023 年度，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758.2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85.90 万元置换前期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置换，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大华核字[2020]007958 号《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置换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针对募投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等款项并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置换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13,823.12 万元。

2、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0.07 万元置换前期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完成置换，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大华核字[2023]000695 号《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置换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恒泽科技针对募投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等款项并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置换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4,325.27 万元。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0年10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议案内容主要包括：为确保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议案内容主要包括：为确保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3年1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议案内容主要包括：为确保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4.5亿元(含)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3年11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议案内容主要包括：为确保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限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公司及子公司恒泽科技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3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	赎回金额	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2-11-7	14,974,300.00	14,974,300.00	176,133.43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3-2-7	410,000,000.00	378,454,000.00	4,304,578.13	31,546,000.00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3-2-7	40,000,000.00			40,000,000.00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2023-3-23	50,000,000.00	50,000,000.00	250,684.93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2023-5-30	50,000,000.00	50,000,000.00	806,575.34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3-6-1	10,000,000.00			10,000,000.00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3-6-1	10,000,000.00			10,000,000.00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3-6-1	10,000,000.00			10,000,000.00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3-6-1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3-6-1	20,000,000.00			20,000,000.00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3-6-1	30,000,000.00			30,000,000.00
1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3-6-1	10,000,000.00			10,000,000.00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2023-12-2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2023-12-29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	赎回金额	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合计				814,974,300.00	493,428,300.00	5,537,971.83	321,546,000.00

（四）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除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度，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北京大华核字[2024]00000072 号《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计师认为：优彩资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

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优彩资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优彩资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一)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153.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5.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508.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2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二期项目	否	43,200.00	24,659.22	-	24,825.47	100.67	2021 年 9 月	3,348.24	注 4	否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否	10,000.00	4,931.84	1,675.52	5,120.41	103.82	2024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22,000.00	13,562.57	-	13,562.57	100.00	-	-	-	-
合计		75,200.00	43,153.63	1,675.52	43,508.46	100.8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披露内容，公司年产 22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通过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入达产后，项目正常年份（计算期第三年起）销售收入为 126,500.00 万元，正常年净利润为 13,249.98 万元。项目的税后内都收益率为 40.07%，税后投资回收期（静态）为 3.65 年（项目建成后第三年起算）。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初步实现全线贯通并投入批量生产，目前整体产能已达到募投项目初始设计的 22 万吨产能要求，承诺效益自项目正常年份（计算期第三年）起算。

附表 1-2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916.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58.2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58.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8 万吨功能性复合型特种纤维技改项目	否	41,373.96	41,000.00	10,840.85	10,840.85	26.44	2025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废旧纺织品综合利用 8 万吨/年(二期)项目	否	4,148.94	4,000.00	-	-	-	2025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15,000.00	13,916.91	13,917.42	13,917.42	100.00	-	-	-	-
合计		60,522.90	58,916.91	24,758.27	24,758.27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 8 万吨功能性复合型特种纤维技改项目”及“废旧纺织品综合利用 8 万吨/年(二期)项目”主要系受工程实施进度、公司投资节奏控制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项目整体进展较预期有所延后。项目延期调整情况已经公司 2024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保荐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慧



章 希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